

滑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合同（二标包）

甲方（全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全称）：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滑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滑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第 2 标段的招标结果，双方就滑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第 2 标段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剂型	规格	亩用量	总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总价 (万元)
1	10%高效 氯氟氰菊 酯	水乳 剂	500克/瓶	20克	2.732	1.9	5.1908
2	30%噻虫 嗪	悬浮 剂	500克/瓶	10克	1.366	3.05	4.1663
3	40%唑醚 · 戊唑醇	悬浮 剂	500毫升/ 瓶	20毫升	2.732	5	13.66
4	0.01%24- 表芸苔素 内酯	可溶 液剂	500克/瓶	10克	1.366	1.2	1.6392
5	闪溶性磷 酸二氢钾	粉剂	5千克/袋	100克	13.66	1.1	15.026
6	飞防助剂	/	500毫升/ 瓶	10毫升	1.366	1.47	2.008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全新的，同一件内产品生产批次一致，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供农药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需提供中标产品各批次的农药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元，（小写）¥：41689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上级专家效果验收及药剂检测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必须自合同签订之日5日历天内将所供的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本项目第一标包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验收程序：乙方供货完毕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品名、规格等标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80日历天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所有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等飞防作业完成且玉米生长无不正常反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若验收不合格或质量检测检验报告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2) 甲方委托滑县农业农村局（农药兽药饲料管理股）农药管理机构对所供货物随机取样，每种农药按规定取样密封共同盖章封存，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检验并出具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3)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4)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负责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3) 对供货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财物损失及其它造成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承担对取样药品进行质量检测检验的费用。

(5) 乙方对由药品引起的信访、投诉等纠纷负责处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装卸、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尹占玉；联系电话：18037207968。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 乙方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3) 乙方弄虚作假的;

(4) 因质量等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货物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供货物若出现验收不合格或质量检测检验报告不合格等质量问题,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0%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准时供货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天支付甲方供货合同价款的5%逾期供货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逾期供货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7.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 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

甲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乙方：滑县锐普农化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滑县道口镇道口南路61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单侯奇

（签字）：尹永市

电 话：18037121811

电 话：18037207968

开户银行：农行滑县道口支行

账 号：356901040001389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7日

